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1 年 11 月 2 日

發稿單位：國際及兩岸法律司

連絡人：范振中

連絡電話：23167204

編號：01—115

全力促請大陸遣返要犯

彰顯共同打擊犯罪成效

就今日媒體報導「直擊要犯陳由豪廈門現身歡宴同窗」乙文，法務部說明如下：

外逃大陸地區涉背信等罪之通緝犯陳由豪，經依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」（以下簡稱兩岸司法互助協議）機制，多次向大陸地區主管部門請求遣返未果，法務部將基於協議聯繫主體，邀集國內各相關機關研商，列為向陸方磋商的重要議題，促請陸方積極遣返要犯。

兩岸司法互助協議有關「人員遣返」執行事項，前經本部依照協議第 3 條第 1 項後段，規劃授權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本部調查局、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、警政署等司法警察機關聯繫執行，並由本部負責協處；有關通緝犯陳由豪外逃大陸地區請求遣返案，前依協議機管道，分別於 98 年 8 月、99 年 9 月、101 年 5 月間，正式向陸方提出遣返請求；為落實執行成效，除於國內例行兩岸司法互助協議聯繫會報提出檢討外，今(101)年 5 月間，法務部並專程召開遣返要犯研商會議，研擬提出個案名單之請求；為促請陸方積極回應，法務部於今年 3 月間，邀集陸委會，與陸方國臺辦及公檢法司各部門舉行聯合工作會談，提出要犯遣返落實執行之要求；並於同年 7 月間，與公安等部門舉行工作會談，以及於 8 月間，年度高層會晤時，屢向陸方具

體提出要犯遣返之請求，希能盡速落實執行，今年10月12日得以將經濟要犯王志雄遣返。

兩岸司法互助協議，係參照刑事司法互助慣例，納入「軍事犯、政治犯、宗教犯不遣返」、「己方人民不遣返」、「雙重犯罪」、「己方程序優先」以及「公序良俗」原則，受請求方得不予協助；協議第6條第3項並規定「受請求方認為有重大關切利益等特殊情形者，得視情決定遣返」等文字；本件依媒體報導，通緝犯陳由豪應無「行蹤、地址不明」情形，仍應促請陸方基於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第4條第2項明文「經濟犯罪」為雙方同意著重打擊犯罪項目之一，回歸刑事犯本質處理，合作緝捕以共同打擊犯罪，彰顯協議精神。

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已在打擊跨境詐欺犯罪、訴訟案件的調查取證及送達文書，取得良好成效，關於國人關注的重大要犯遣返事宜，為能取得積極進展，法務部將持續基於協議主體，邀集陸委會及各司法警察機關研商對策，提高向陸方請求的力道，使大陸方面瞭解我方需求，積極回應，落實要犯遣返之執行，早日遣返外逃刑事要犯，以遏止不法。